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2025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校内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和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学院通过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健全导师岗位选聘制

度、完善导师队伍建设与发展机制等措施，坚持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动态上岗，分类指导，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章 岗位权责

第四条 导师应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的学术、教学水平，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法规，熟悉研究生培养目标及过程，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五条 导师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贯彻“三全育人”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六条 导师应不断提高自己的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秉承“严谨治学、严格要求”的双严传统，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负有直接责任。

第七条 导师应遵守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规定及安排。树立生源质量意识，必须参与研究生招生选拔相关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选才；必须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及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八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包括定期与研究生

见面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支持并主动带领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取得创新成果创造条件。

第九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对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撰写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执行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把好论文质量关。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第十条 对于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联合培养申请等，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建议或推荐；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导师应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发展活动，自觉接受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不断提高履行导师权责的能力和自身育人能力。

第三章 岗位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权责。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要求

(一) 具有正高职称，或是优秀的副高级职称者，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初次申报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的经历。

(二) 在科学和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学术水平处于国内本学科领域前列；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附件 1）。

(三)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除应具有深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情况，且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要求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初次申报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并承担过研究生教学任务。

(二) 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附件 2）。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与学科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

第十五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要求

(一) 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岗位任职资格按院内研究生导师要求执行。

(二) 兼职研究生导师须与我院导师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在我院兼任研究生导师的人员，须履行我院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职责。在兼任期间，所指导的我院研究生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要求

(一) 应与我院相关专业学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鼓励从专业学位实践基地选聘行业导师。

(二) 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

(三) 行业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指导，参与全过程培养，与院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资格遴选

第十七条 新增导师遴选程序

(一) 学院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

(二)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导师遴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党委负责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初审。

初审要求以会议形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者在校内公布，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五）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公布。

（六）兼职导师、行业导师选聘工作参照校内相应研究生导师岗位遴选程序实行。

第十八条 对于国内外公认的高层次人才，若本人有意愿和精力指导博士研究生，学校应予支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无须申报评审，但须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备案、存档。

第十九条 因学科交叉发展需要，允许导师在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培养研究生。申请在第二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时，须已获得导师岗位任职资格一年及以上，且通过新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遴选程序。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

（一）根据导师岗位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

（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学院自主进行，上岗名单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招生资格要求

（一）导师在当年招收的研究生培养年限期满后，一般应不超过 60 周岁；因学科建设等需要延长招生资格年限的，须经研究生院同意。

（二）指导培养中的各类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三）学术活力较强，近三年内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满足（附件 1、2）及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

第二十二条 岗位退出机制

（一）研究生导师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撤销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二）研究生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招生资格、撤销任职资格等处理。

1.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2.未尽指导把关责任，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3.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四川省、校内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出现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

为准则》的行为；

5.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

(三) 连续三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撤销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四) 兼职博士生导师及行业导师均实行以研究生培养为主的聘任制管理。若研究生毕业，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若兼职博士生导师及行业导师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校可以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学科	审核类型	科研项目及经费（近 3 年，相应资格条件满足选项之一）	学术论文（近 3 年）
工 学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在岗导师招生资格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	

遴选条件说明：

- 1、各项填报内容认定周期为近 3 年，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不属于该时间范围的业绩一律不得填报；
- 2、科研项目及经费、学术论文两类条件须同时满足；
- 3、申请表中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与国防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军口 97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军口项目(军口 863)、中央军委系列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科技计划项目、国防军工单位合作项目（到学校财务经费≥300 万元）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项目（重大项目）、国家国资委直管企业项目（到学校财务经费≥500 万元）、各类国际（地区）合作项目（到学校财务经费≥100 万元）；
- 4、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参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指导细则（2020 版）》，该细则（细则附件 3）中“不能计入创新成果的 SCI、EI”不予认定；
- 5、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教材）折算 1 篇论文，最多折算 2 篇；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排名 1）视同 1 篇论文，最多折算 2 篇；进行论文折算后，仍必须有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 6、关于师生联合发表的论文，如研究生为第 1 作者且导师为第 2 作者，可视为导师的第 1 作者论文，但必须是学生在读期间并且是研究生系统里面的注册导师；
- 7、学术论文以见刊发表为准，录用的论文不计算；发明专利以获得专利号为准；
- 8、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及各项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 9、**科研业绩需提交证明材料：**

（1）新增博导科研业绩需提交：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证明（需到学院科研秘书处签字），发表文章封面、目录、正文及检索报告；

（2）上岗博导科研业绩需提交：发表文章首页，无需提交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证明。

注：为支持中青年教师开展高水平科研项目，对通过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须为主持人）初审的且符合分委会其他遴选条件的教师，分委员会在新增导师审议工作时可视情况进行预评议，项目获批立项后可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补充报送校学位办。

附件 2：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学科	审核类型	科研项目及经费（近 3 年，相应资格条件满足选项之一）	学术论文（近 3 年）
工 学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青年基金 1 项 2. 主持在研省部级项目 1 项，工学经费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3. 主持在研其它项目 1 项，工学经费累计不低于 50 万元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在岗导师招生资格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3.4 万	

遴选条件说明：

- 1、各项填报内容认定周期为近 3 年，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不属于该时间范围的业绩一律不得填报；
- 2、科研项目及经费、学术论文两类条件须同时满足；
- 3、申请表中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与国防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军口 97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军口项目(军口 863)、中央军委系列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科技计划项目、国防军工单位合作项目（到学校财务经费≥300 万元）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项目（重大项目）、国家国资委直管企业项目（到学校财务经费≥500 万元）、各类国际（地区）合作项目（到学校财务经费≥100 万元）；
- 4、申请表中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国家铁路局科技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项目（重点项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部委科技计划项目、装备预研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国家国资委直管企业（到学校财务经费≥100 万元）、各类国际（地区）合作项目（到学校财务经费≥20 万元），国防军工单位合作项目（到学校财务经费≥100 万元）；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含专项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含专项项目）、连续设立 5 年及以上的中央各部委项目；
- 5、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参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指导细则（2020 版）》，该细则（细则附件 3）中“不能计入创新成果的 SCI、EI”不予认定；
- 6、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教材）折算 1 篇论文；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排名 1）视同 1 篇论文；进行论文折算后，仍必须有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 7、关于师生联合发表的论文，如研究生为第 1 作者且导师为第 2 作者，可视为导师的第 1 作者论文，但必须是学生在校期间并且是研究生系统里面的注册导师；
- 8、学术论文以见刊发表为准，录用的论文不计算；发明专利以获得专利号为准；
- 9、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及各项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 10、**科研业绩需提交证明材料：**
 - (1) **新增硕导科研业绩需提交：**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证明（需到学院科研秘书处签字），发表文章封面、目录、正文及检索报告；
 - (2) **上岗硕导科研业绩需提交：**发表文章首页，无需提交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证明。

注：为支持中青年教师开展高水平科研项目，对通过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须为主持人）初审的且符合分委会其他遴选条件的教师，分委员会在新增导师审议工作时可视情况进行预评议，项目获批立项后可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补充报送校学位办。